

池州九华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文件

池农商银发〔2015〕6号

关于召开池州九华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三届二次股东大会的通知

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：

根据本行《章程》，经研究决定，召开池州九华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三届二次股东大会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会议时间

2015年2月6日，星期五，上午9:00。

二、会议地点

总行二楼会议中心，地址：池州市清风西路139号。

三、会议审议事项

（一）审议《池州九华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；

（二）审议《池州九华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14

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;

(三) 审议《池州九华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度财务、业务执行情况报告》;

(四) 审议《池州九华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》;

(五) 审议《池州九华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度股金分红方案》;

(六) 审议《池州九华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财务、业务经营计划及编制说明》;

(七) 审议《池州九华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4~2019 年中长期发展规划》;

(八) 审议《池州九华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》;

(九) 审议《池州九华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度信息披露报告》;

(十) 本行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。

四、会议出席对象

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, 在池州九华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, 均可亲自或书面授权代理人出席会议并参与表决; 行领导, 各支行、部门负责人。

五、联系方式

会务联系人: 吴旭初、余旭风。

联系电话: 0566-2022905, 13956893991, 13866579570。

池州九华农村商业银行

2015年1月8日

抄送：市政府，人行池州市中心支行，池州银监分局，省联社
池州督导组。

内部发送：行领导班子成员

联系人：罗杰 联系电话：0566—2021150 校对：罗杰

池州九华农村商业银行

2015年1月8日印

授 权 委 托 书

兹委托 先生/女士代表本人/本公司出席 2015 年 2 月 6 日举行的池州九华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三届二次股东大会，并按本人/本公司的意愿代为行使表决权。

委托人姓名/名称:

委托人营业执照号/身份证号:

委托人持股数:

委托人股权证号:

受托人姓名:

受托人身份证号:

法定代表人签名:

(单位签章)

二〇一五年 月 日

注：委托人为法人股东的，应加盖法人单位印章和法定代表人签名；授权委托书复制有效。